伊州环函〔2024〕11号

关于新疆天山祥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山祥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天山祥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区新疆天山祥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85º09′49″，N：44º20′27″；新建天山祥云110kV变电站1座，项目供电由国网奎屯供电公司供给。本项目容量50MVA，远期100MVA，采取户外布置，电压等级110kV。配套输电线路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2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3.23%。

二、根据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山祥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防尘布（网）进行苫盖，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就地摊平压实处理，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厂区暂存点收集后定期送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最终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平整、回填、覆土和恢复。变电站基础施工完毕后，按设计要求对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按照设计要求对变电站内进行道路硬化及对户外配电装置场地区进行碎石铺设覆盖，以减少水土流失。

（三）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并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主变等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做好警示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做好员工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和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印发